证券代码: 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一楼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郑承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52,89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郑承煜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暂定2024年度不予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郑承煜、郑承伟、刘守东、张芳、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疏明君、丁婷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452, 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清洪,张天翼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承	董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煜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郑承	董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伟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刘守	董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张芳	董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张军	董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疏明	监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君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丁婷	监事	就任	2025年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宏			月 19 日	东会会议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